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岡簡字第75號

原告 陳寶泰

訴訟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

被告 黃永和

黃金鐘

黃春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淑珍律師

被告 李黃玉意

黃國珍

陳文雄

陳秀美

陳英

黃麗蓉

陳文福

郭韻玲

郭銘培

郭銘宏

謝明傑

謝宗宏

謝宗澂

謝宗達

謝瞻如

甘黃麗文

黃玉雲

黃惠敏 (即黃淡生之承受訴訟人)

- 01 黃惠珠（即黃淡生之承受訴訟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黃懿娟（即黃淡生之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黃國書（即黃淡生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黃懿賢（即黃淡生之承受訴訟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林紘瑋（即黃淡生之承受訴訟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林志鴻（即黃淡生之承受訴訟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黃琇繫（即黃淡生之承受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黃國峰（即黃淡生之承受訴訟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林雅華（即林黃玉趾之承受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林志昌（即林黃玉趾之承受訴訟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林俊宏（即林黃玉趾之承受訴訟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林雅慧（即林黃玉趾之承受訴訟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林雅淑（即林黃玉趾之承受訴訟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張黃絹子（兼黃茂生之承受訴訟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1日所
31 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01 主 文

02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中，如附表「更正前之記載」
03 欄位所示部分，均應更正如「更正後之記載」欄位所示。

04 理 由

05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6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
07 明文。

08 二、查本院109年度岡簡字第75號民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
09 文第1項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爰依首開規定，更正
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2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7 書 記 官 顏崇衛

18

應更正之標的	更正前之記載	更正後之記載
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二點部分 (即判決正本第3頁第22行)	西北廂房則為被告 黃秀美使用中	西北廂房則為被告 陳秀美使用中
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四點部分 (即判決正本第5頁第10行)	系爭土地共有人之 一訴外人張祖榮	系爭土地共有人之 一訴外人黃祖榮
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四點部分 (即判決正本第5頁第12行)	黃素鳳(77年5月1 9日歿，繼承人同 為張祖榮之子女)	黃葉鳳(77年5月1 9日歿，繼承人同 為黃祖榮之子女)
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四點部分 (即判決正本第5頁第28行)	是以張祖榮	是以黃祖榮